

## 108 年度未辦繼承登記通知強化性別平等宣導計畫

一、計畫依據：新北市推動「新北性平年性平亮點方案」落實性別主流化。

二、計畫目的：強化性別平權宣導，不分性別均有繼承權及負扶養義務，以消除性別歧視，達成財產繼承、扶養義務男女皆平等的目標。

三、主/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

四、辦理期程：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辦理地點：各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松年大學

六、辦理方式及內容：

(一)地政局：本局跨機關與社會局合作，提供性平文宣品予松年大學學員，另與民政局戶政單位合作，於民眾(包含新住民、原住民等)申辦結婚登記或死亡登記時提供性平文宣品，將性平觀念廣為推廣，預計提供戶政事務所 10,000 份及松年大學 5,000 份。

(二)地政事務所：

1. 辦理未辦繼承公告通知，及每月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登記時併同寄發文宣：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公告，並寄送通知書通知及性平文宣予未辦理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儘速申辦登記。另每月依據戶政機關提供死亡除戶資料主動通知繼承人，於通知時併同寄發 DM、文宣加強宣導性別平等。

2. 辦理地政專車、下鄉服務及各項活動時發放文宣品：於地政專車提供行動服務、地政服務隊於辦理下鄉服務，或於辦理各項活動時發放文宣品予以宣導。

3. 於座談會、教育訓練宣導：由本市各地所於舉辦地政士座談會及志工座談會時，加強地政士及志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宣導，使其於服務客戶或接受民眾諮詢時，適時傳達繼承與扶養義務男女平權之觀念。
4. 多元宣導方式：各地所可運用雙向螢幕、電子看板、地政 FB、跑馬燈等方式宣導周知。

七、預計效益：預期宣導人數達 30,000 人次。

八、經費概算：由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業務費支應。

九、經費來源：由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業務費支應。

十、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補助經費後實施。